



盼重建古剎，卻失足成恨 誤觸地下錢莊 小心萬劫不復

採訪撰文／陳志銘

案例：

近期報載，台中市某古剎因 921 大地震受損嚴重，該寺住眾組成重建團隊，發願重建佛寺，俾便弘法利生。後因募款不順，無力支付高達三億餘元工程款，該寺法師將寺產抵押借款但仍不足，在工程款急迫且缺乏經驗之情形下，對佯裝信徒之不肖人士缺乏警覺，在其誘導下，向其所經營之地下錢莊借貸，導致後續再募得之款項，均遭挪用於支付高額利息，致該寺法師不僅挪用三千餘萬基金公款，還將籌募重建經費數億元，拿去「以債養債」，但因地下錢莊利息實在過高，最後該寺還是難逃停工命運。

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認為，雖沒有證據顯示錢用在私人或不法用途，但挪用基金、向信徒謊稱捐款用於重建，至少觸犯 16 起詐欺罪或侵占罪，故台中高分院依詐欺等罪名，判處該寺五名法師一年二個月至二年十個月徒刑，全案判決確定，不能上訴。





詳解：

趁人急迫，請君入彀

地下錢莊常用「息低保密、放款迅速」作為廣告詞，還有「支客票貼現、合法經營」等等，標榜借錢的容易。其實只要不是銀行，便是地下錢莊，因放款營利係銀行專屬之業務，一般民眾以放款營利為業，雖法令上沒有罰則，實際上仍是違法行為，若涉及重利盤剝、暴力討債，更是法所不容。

地下錢莊或民間放款等，其行為多係違法或遊走法律邊緣，如我國民法 205 條明定：

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也就是說，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就是最高的利息上限，就算雙方訂有契約，超過的部分，債權人在法律上沒有請求的權利。而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
若實際計算以借款台幣一萬元為例，每年最高利息不超過二千元，每月亦不超過二百元。而地下錢莊常見之計息方式，遠超過上述之比例。比如借款台幣一萬元，地下錢莊係以十天為一期，每期利息三千元，借款當天先預扣一期利息，借款人實拿僅七千元；十天後，再收三千元利息，若借款人無力償還，則滾入本金，本金變為一萬三千元；若三十天後仍未償還，一萬元借款變成二萬一千餘元，一年後則變為數十萬元，如此高利，任誰也難以償還。

民法第 206 條亦規定：

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」

所以借貸時不可有所謂預扣利息、代辦費、管理費等等巧立名目另外收費的行為。

另外，民法 477 條亦明定：

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。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，應於每年終支付之。」

所以要將利息滾入本金，必須在借貸一年期滿，經債務人同意才可以，否則均屬違法滾利。而其滾入利息後的本金變動，屬於債務的變更，仍須依照民法 205 條之禁制規定，只能請求週年利率最高百分之二十之利息。依最高法院 91 年 11 月 5 日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



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屬於當然無效，沒有請求權存在與否的問題。

明知不是銀行，為何有人還會去借？

因為地下錢莊大多表面和善，用「○媽媽借款，還款輕鬆」、「○小姐放款，合法利息」……，降低被害人戒心；又如本案利用工程款急迫、當事人欠缺社會經驗，假冒善信接近僧眾，進而引誘其借款。此等乘人之危於難以求助他人的情形下，引誘借款，簽下本票，利用票據的無因性（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意即除執票人惡意取得票據外，不論其餘原因，均可擁有該票據之債權，稱為票據的無因性），達到控制借款人，重利盤剝目的之行為，其行為已明確違反刑法第 344 條：

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

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」

若有涉嫌恐嚇、暴力討債之情形，則違反刑法第 344-1 條規定：

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適法適事 合情合理

從此案例可知，我們要處理任何事，都必須考慮周詳，若稍有疏忽，輕則破財傷身，重則身敗名裂，不可不慎。



若有財務困難，應該怎樣處理？

- ◎向親人或家屬、友人求助。
- ◎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。
- ◎向社會福利機構請求協助。



若向地下錢莊借貸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◎避免簽立超過本金額度之本票。
- ◎若已簽立本票，要在最短時間內還清本金，結束與地下錢莊借貸關係。



若遭地下錢莊逼債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◎準備錄音器材，遭恐嚇時錄音蒐證。
- ◎於可能遭受騷擾之處所裝設監視器或保全系統，俾便蒐證。
- ◎左鄰右舍相互提醒，發現可疑人車立刻報警，並記下人物特徵、車號。
- ◎通報警方依法處理。



結語

凡修道人亦須恪守國法，蓋國法不守，身心難安，對於修行影響深遠。由此案例可見主角們從最初因周轉金錢而誤入歧途，到最後鋌而走險，終成遺憾，寧不教人戒慎恐懼。

此一案例警示我們，禍福不在他人之手，而在自己掌握中，正所謂「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」。做任何事情務求合法、合情、合理，不輕率舉債，不好高騖遠，才是正確的態度。若遭遇司法上的困難，應盡速尋求法律諮詢、協助，避免私藏已過而鑄成大錯。

